

紫阳县 2019 年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 整合年中调整方案

1 编制依据

1.1 调整原因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文件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涉农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84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通知》（陕财办农〔2019〕9号）、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市脱贫攻坚办公室 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安政办发〔2017〕67号）、紫阳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修订后的〈紫阳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紫脱办发〔2018〕88号）和《紫阳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2016-2020年）》文件要求，我县于今年3月印发了《紫阳县2019年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方案》，为扎实做实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调整主要原因一是对涉农资金整合按实际到位资金做

到应整尽整、实质性整；二是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严格依据县脱贫办安排的项目计划和当年可用财力，安排资金预算，全力保障项目实施；三是严格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支出范围“负面清单”，对中省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明确禁止事项、国家有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超出中央财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支出范围的、非贫困村基础设施项目、非贫困户产业项目等事项一律不得进入涉农资金整合方案。结合本县实际，对年初制定的整合方案进行了调整。

1.2 调整程序

根据全县 2019 年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按照贫困户脱贫“五个标准”、贫困村出列“七个标准”、贫困县摘帽“六个标准”的要求，有效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一是认真对标中央 17 项、省级 8 项、市级 9 项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范围做到应整尽整，县本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比上年增长 30%。通过测算，调整方案整合资金总规模 43939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9006 万元（中央 16387 万元，省级 5794 万元，市级 1715 万元，县级 5110 万元），其他整合涉农资金 14933 万元（中央 7767 万元，省级 3711 万元，县级 2018 年结转资金 889 万元、收回资金 2566 万元）。二是认真对照 2019 年动态调整项目库，纳入涉农整合资金投入脱贫攻坚项目建设必须从项目库中选取，严禁非脱贫攻坚项目库中项目和“负面清单”不应列入的项目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安排资

金，不得纳入涉农资金整合调整方案。2019年调整方案整合后资金投向脱贫攻坚项目建设总额43939万元，投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26465.47万元，投向农村基础建设资金17323.53万元，项目管理费150万元。三是严格执行调整方案审定程序，首先县脱贫办、县财政局依据2019年全县脱贫攻坚资金保障计划进行认真测算和动态调整项目库，形成涉农资金整合调整方案草案，经县政府审核，报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上报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查备案，待省市审查备案后，县政府印发到各单位和乡镇执行。

2 指导思想和主要措施

2.1 指导思想

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根据中省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系列战略部署，实施“八大工程”，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按照贫困户脱贫“五个标准”、贫困村出列“七个标准”、贫困县摘帽“六个标准”的要求，有效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扶持投入，确保全县133个贫困村及农村社区实现脱贫，重点保障116个计划出列贫困村，巩固提升17个已出列村，稳步推进19478户、57163人贫困人口与全省同步够格进入小康社会。

2.2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主要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机构。县上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

导任组长，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政府办、财政局、扶贫局、发改局、审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教体科技局、交通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住建局、卫健局、文旅广电局、经贸局、市环保局紫阳分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涉农资金整合工作试点领导小组，负责做好涉农资金整合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

2. 合理编制方案，搭建整合平台。依据全县农业及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脱贫攻坚规划，研究制定涉农资金整合总体方案，提出涉农整合项目中长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确定年度实施重点，搭建资金整合平台，研究解决重大事项。根据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具体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县脱贫攻坚指挥部领导小组审定后下达各部门组织实施。

3. 实行源头整合，构建分配新机制。严格履行基础调研、专家评估、部门会商、政府决策等涉农项目设置程序，明确政策的适用范围、对象、标准和时限。对现有涉农资金的设立依据、来源渠道、支持对象、投入方式、政策期限及作用、管理状况和执行效果等情况进行摸底、梳理、评估，精简归并用途相近、性质相同、多头管理、使用分散的涉农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各个渠道、各个方面的资金来源，根据脱贫攻坚实际需要，将纳入整合范围各类资金在“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做到“按需整合，应整尽整”，实现实质性整合。财政涉农整合项目支出结合撬动

金融资本，对照年度脱贫目标，紧扣当年出列村项目建设进度，实行零基预算，“以规划和效益定项目、以项目定资金”的预算分配机制。对标《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引入跨年度收支平衡机制，当年资金支出进度达到92%以上，结余结转资金按政策规定结转下年使用，充分发挥扶贫资金效益。

4. 严格按照程序，及时申报项目。建立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掌握信息，按程序和政策统一组织项目筛选、包装和上报工作。各项目主管部门以项目库为载体，从项目申报环节入手，按照省市主管部门的项目指南，及时对接当年和申报下年度涉农项目。

5. 强化项目管理，规范资金运行。加强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的实施，严格推行项目法人制、公示公告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预算投资评审制、决算审计制、资产移交制、绩效评价等制度。涉农整合项目及资金计划下达后，项目用款单位和主管部门主动承担项目管理与协调责任，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项目竣工后，项目用款单位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涉农整合项目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完成情况，资金直接拨入供应商或项目实施单位。涉农整合项目资金实行报账制，由主管部门、各镇根据《紫阳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建立健全了涉农整合资金台账，随时掌握

资金支出进度，对项目的建设进度得到了有效的掌握。

6. 项目库建设方面。自 2018 年起，我县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将所有脱贫攻坚实施的项目按照村申报、镇初审、行业部门审核、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建立了脱贫攻坚项目库并上报备案，重点强化项目公示公告，各镇村、各部门严格按照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将脱贫攻坚项目库和年度实施的扶贫项目在村务公开栏、政务公开栏、县政府网站全面、及时、准确地公示公开，让贫困群众“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每年度实施的所有项目都从项目库中选取。2019 年按照最新扶贫项目库入库要求，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组织各镇、各行业部门召开了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专题业务培训会，对以前年度入库的项目进行了全面的回头看，对照新的 13 类项目和 8 大类资金建立了 2019 年项目库，目前 2019 年项目库已经完成编制并上报，相关项目入库资料已经收集齐全，待省市审核反馈后，录入全国扶贫信息开发系统。

7. 在整合方案项目选择上。对照年度任务目标，紧扣减贫任务和脱贫标准，以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为重点，以 5.7 万贫困人口脱贫、116 个贫困村出列、实现整县脱贫摘帽为目标在项目库中选取项目。

3 整合项目实施区域和布局

3.1 整合项目实施区域

2019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范围涉及全县17个镇，重点是2019年度计划脱贫出列的116个贫困村，57163人计划脱贫人口。

3.2 主要产业布局

实施特色优势主导产业扶贫、现代农业产业扶贫、资产收益扶贫、技能培训扶贫、金融扶贫、补齐产业基础设施短板，确保每个贫困户至少有1项产业增收项目、贫困村至少有1-2个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和品牌产品，资产收益扶贫资金对接市场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增收，实施技能培训使贫困人口都有机会接受一次相应的免费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为每个贫困村平均培养5-7名扶贫创业致富带头人，在有条件的移民搬迁安置社区建设社区工厂，吸纳贫困户就业增收，贫困户自主发展产业小额贷款实行财政资金风险补偿和贴息，对有产业发展意愿且资金短缺的弱能贫困户，实行产业启动产前扶持，确保产业增收，对有一定发展能力的残疾贫困户发展的产业进行扶持，增强农村贫困残疾人发展能力，扶持带动57163人贫困人口增收脱贫；产业基础设施得到根本改善。

3.3 基础设施布局

全县贫困行政村全部通水泥村；所有贫困户有安全饮水；所有农户住房通过易地扶贫搬迁或危房改造，全部达到安全住房；改造贫困村原有道路，完善道路安保等附属设施，消除交通隐患，

保障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建设贫困村桥梁、河堤等项目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确保贫困户生产和生活条件得到全面保障，从根本上改变贫困地区面貌。

4 建设内容

4.1 基础设施建设内容

1. 村级公路硬化建设 193.39 公里，改造道路 5.3 公里，油返砂修复 12.17 公里，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建设 204.21 公里，新建公路桥 24 座，新建便民桥 29 座。

2. 农村安全饮水建设项目 88 个。

3. 贫困村河堤建设 580 米。

4. 贫困户危房改造 139 户。

5. 小型农田水利建设 4 个村，辐射产业园区 4 个。

4.2 产业发展建设内容

1. 贫困村生产道路硬化 308.48 公里。

2. 贫困村产业道路路基改造 328.47 公里。

3. 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本县特色产业享受直补资金扶持。

4. 贫困弱能户 1663 户发展种养产业产前扶持。

5. 全县 17 个镇 69 个村的资产收益扶贫助推产业发展。

6. 贫困村中药材种植和畜牧产业标准化养殖给予扶持。

7. 贫困户雨露计划培训 5200 人，围绕修脚养生、电子商务、

特色烹饪、民歌茶艺、建筑等行业技能培训 1600 人，主导产业实用技术培训 4760 人，创业培训 1755 人，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7500 人。

8. 推动茶产业创新转型升级发展，新建茶厂 23 家、改扩建茶厂 12 家。茶企、茶厂自行新建、改扩建厂房及辅助用房面积 32474.5 m²，购置茶叶生产加工机械设备 525 台（套）。实施项目建设的 35 家茶企、茶厂，带动贫困户 2552 户，辐射带动茶农 8081 户。

9. 县级现代农业园区 22 家，为更好发挥园区示范带头作用，自行新建厂房、扩大茶叶生产线、购置加工机械等产业设施建设。实施项目建设的园区，通过订单收购、务工、技术服务、土地流转等方式，带动贫困户 747 户增收。

10. 贫困户发展产业小额贷款贴息和互助资金借款占用费补贴。

11. 贫困户产业小额贷款，财政资金风险补偿担保金应保尽保。

12. 建立产业发展基金。根据省脱贫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导引》（陕脱贫办函〔2017〕55 号）和《紫阳县产业基金发展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建立产业发展基金，对符合使用条件 5 家企业采取直接股权投资或参股各类创业投资基金的方式运作，同时具有良好带贫益贫机制。

13. 新建茶园 7000 亩。

4.3 其他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用于扶贫项目规划编制、项目可研、项目评审、招标采购、项目监理、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公示公告、检查验收、档案规范管理、扶贫成效宣传等方面。

5 资金投入概算

5.1 总投入

2019 年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总投入 42120 万元，调整方案增加投资 1819 万元，调整后的投资 43939 万元，覆盖 17 个镇 133 个贫困村及农村社区 19478 户、57163 人贫困人口。

5.2 产业发展投入

产业发展项目年初涉农整合资金方案投入 27079.55 万元，较年初计划减少投入 614.08 万元，调整后投入 26465.47 万元，其中：

1. 贫困村生产道路硬化资金 6424.25 万元，较年初减少 1340.56 万元。

2. 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本县特色产业扶持资金扶持资金 2069.96 万元，较年初减少 230.04 万元。

3. 贫困弱能户产业扶持资金 118.41 万元，较年初减少 1131.59 万元。

4. 贫困村的资产收益扶贫资金 8115 万元，较年初增加 1200 万元。

5. 贫困户雨露计划培训和技能培训资金 1774 万元，较年初增加 854 万元。

6. 贫困户生产道路路基建设资金 1730.74 万元，与年初持平。

7. 贫困户发展产业小额贷款贴息和互助资金借款占用费补贴 2000 万元，与年初持平。

8. 贫困户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200 万元，较年初减少 1800 万元。

9. 贫困户残疾产业扶持资金 69 万元，与年初持平。

10. 中药材产业发展资金 30 万元，与年初持平。

11. 畜牧产业发展资金 100 万元，与年初持平。

12. 茶叶加工体系建设带贫补助资金 606.11 万元，较年初增加 606.11 万元。

13. 县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带贫奖补资金 220 万元，较年初增加 220 万元。

14. 产业发展基金 2000 万元，较年初增加 2000 万元。

15. 新建茶园资金 1008 万元，较年初增加 1008 万元。

16. 减少年初贫困村旅游道路建设投入 1000 万元。

17. 减少年初社区工厂带贫奖补投入 1000 万元。

5.3 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基础设施项目年初涉农整合资金方案投入 14890.45 万元，比年初计划增加投资 2433.08 万元，调整后投入 17323.53 万元，其中：

1. 贫困村公路建设资金 8552.45 万元，较年初增加 2815.82 万元。

2. 贫困村桥梁建设资金 1128.71 万元，较年初减少 612.51 万元。

3. 农村安全饮水建设资金 5867.47 万元，较年初增加 242.02 万元。

4. 贫困村河堤建设 365 万元，较年初减少 113 万元。

5.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309.9 万元，较年初增加 100.75 万元。

6. 小型农田水利建设 1100 万元，与年初持平。

5.4 其他投入

2019 年其他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与年初持平，全部用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支出。

6 统筹整合资金规模及渠道

本次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涉及扶贫、财政、水利、农业、林业、发改、住建7个部门，整合20类资金，资金总规模43939万元。根据《紫阳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2016-2020 年）》，

2019年全县脱贫攻坚规划的资金规模91084万元，对标户脱贫、村出列、县摘帽“五七六”标准，当年需求总资金91000万元。当前收到涉农整合资金42796万元，已纳入涉农整合资金42796万元，做到应整尽整。没有纳入整合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2419.06万元（安财农〔2018〕157号），属于补贴到户到人资金。

6.1 产业发展资金整合

本次统筹整合产业发展资金涉及扶贫、财政、水利、农业、林业、发改、住建7个部门，整合14类资金，资金总规模26465.47万元。

1. 中省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7712.99万元，其中：中央13048.97万元，省级2590.79万元，市级355万元，县级1718.23万元。

2. 中央林业改革资金452万元。

3. 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1443万元。

4. 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1028.5万元。

5. 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604.79万元。

6. 省级果业发展专项资金30万元。

7. 省级农业专项资金1140万元。

8. 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530万元。

9.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402.75万元

10. 县级2018年结转资金617.44万元。

11. 县级收回资金 2504 万元。

6.2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整合

本次统筹整合基础设施建设整合资金涉及扶贫、财政、水利、住建 4 个部门，整合 10 类资金，资金总规模 17473.53 万元。

1. 中省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1293.01 万元，其中：中央 3338.03 万元（含项目管理费 150 万元），省级 3203.21 万元，市级 1360 万元，县级 3391.77 万元。

2.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3278 万元。

3. 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150.5 万元。

4. 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810.21 万元。

5. 省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1608.25 万元。

6. 县级 2018 年结转资金 271.56 万元。

7. 县级收回资金 62 万元。

6.3 中央财政资金跨类别使用情况

1. 按照中央资金最新口径分项（17 项）整合情况

(1)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整合 16387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资金 13048.97 万元，占资金额的 79.63%，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3188.03 万元，占资金额的 19.43%，用于扶贫项目管理费 150 万元，占资金额的 0.94%。

(2) 水利发展资金 3278 万元,用于本行业部门资金 300 万元,占资金额的 9.15%;整合涉农资金跨类别用于其他行业部门资金 2978 万元,占资金额的 90.85% (农村安全饮水水利项目资金 423.83 万元,交通 2554.17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978 万元,占资金额的 100%。

(3) 林业改革资金 452 万元,整合涉农资金跨类别用于其他行业部门资金 452 万元,占资金额的 100% (农业 371.83 万元,交通 80.17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资金 371.83 万元,占资金额的 82.26%,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80.17 万元,占资金额的 17.74%。

(4) 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1179 万元,用于本行业部门资金 1179 万元,占资金额的 100%,用于产业发展资金 798.46 万元,占资金额的 67.72%,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380.54 万元,占资金额的 32.28%。

(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443 万,整合涉农资金跨类别用于其他行业部门资金 1443 万元,占资金额的 100%(交通 1443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资金 1443 万元 (用于贫困村生产道路建设资金),占资金额的 100%。

(6)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415 万元,用于本行业部门资金 309.9 万元,占资金额的 21.9%;整合涉农资金跨类别用于其他行业部门资金 1105.1 万元,占资金额的 78.1% (人社 915 万元,

交通 190.1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资金 915 万元，占资金额的 82.8%，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90.1 万元，占资金额的 17.2%。

2. 中央资金总体整合情况

整合中央资金总规模 24154 万元，其中：整合后用于农业部门资金 10047.8 万元、水利部门资金 2719.84 万元、住建部门资金 309.9 万元、交通部门资金 7941.43 万元、发改部门资金 220 万元、金融部门资金 2000 万元、人社部门资金 915 万元。

从资金投向来看，用于产业发展类资金 16577.26 万元，占整合资金的 68.64%，用于基础设施类资金 7426.74 万元，占整合资金的 30.75%，用于其他类资金（扶贫项目管理费）150 万元，占整合资金的 0.61%。

从资金使用来看，除去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外，其他整合资金计划原渠道安排使用资金 1788.9 万元，占资金规模的 23.03%，跨类别用于其他部门资金 5978.1 万元，占资金规模的 76.97%。

7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7.1 产业发展类扶持标准

1. 贫困户养殖业扶持。

(1) 养猪：养猪 2 头以上，出栏 1 头以上、实现现金收入 2000

元以上，扶持 700 元。

(2) 养牛：养牛 2 头以上，出售牛 1 头以上、实现现金收入 5000 元以上，扶持 700 元。

(3) 养羊：养羊 5 只以上，出栏 3 只以上、实现现金收入 2500 元以上，扶持 800 元。

(4) 养鸡：养鸡 100 羽以上，出栏 50 羽以上、实现现金收入 3000 元以上，扶持 700 元。

(5) 养蚕：养蚕 3 张以上，出售蚕茧 90 公斤以上、实现现金收入 3500 元以上，扶持 700 元。

(6) 养蜂：养蜂 10 箱（桶）以上，实现现金收入 4000 元以上，扶持 700 元。

2. 贫困户管理改造特色经济林扶持。

(1) 茶园标准化管理：标准化茶园管理 1 亩以上，执行紫阳县茶园规范化管理标准，且当年平均每亩收入 2000 元以上，按 200 元/亩予以扶持，每户每年不超过 1000 元。

(2) 金钱桔和皱皮柑园管理：对金钱桔、皱皮柑园通过修剪、除草、松土、培肥、灌溉、绿色防控管理 1 亩以上，按 200 元/亩予以扶持，每户每年不超过 1000 元。

(3) 核桃嫁接改造：对采用本地紫仁核桃优质接穗，嫁接改造核桃 20 株以上，按 5 元/株予以扶持。每户每年不超过 1000 元。

3. 贫困户新建特色经济林扶持。

(1) 新建金钱桔和皱皮柑：新建金钱桔或皱皮柑（2-3年生营养钵嫁接苗）1亩以上，33-56株/亩，按700元/亩予以扶持，每户每年不超过1000元。

(2) 新建李子：新建李子（1年生嫁接苗）1亩以上，50株/亩，按200元/亩予以扶持，每户每年不超过1000元。

(3) 新建桃子：新建桃子（2-3年生嫁接苗）1亩以上，56株/亩，按400元/亩予以扶持，每户每年不超过1000元。

(4) 新建樱桃：新建樱桃（2-3年生嫁接苗）1亩以上，56株/亩，按400元/亩予以扶持，每户每年不超过1000元。

(5) 新建猕猴桃：新建猕猴桃（2年生嫁接苗）1亩以上，110株/亩，按700元/亩予以扶持，每户每年不超过1000元。

(6) 新建花椒：新建花椒1亩以上，110株/亩，按150元/亩予以扶持，每户每年不超过1000元。

(7) 新建菜用香椿：新建菜用香椿2亩以上，300株/亩，按300元/亩予以扶持，每户每年不超过1000元。

4. 贫困户订单农产品种植类扶持标准。

(1) 订单种植烤烟：标准化种植烤烟15亩以上，有订单协议，当年合同内交售1500公斤以上，按100元/亩予以扶持，每户每年不超过1000元。

(2) 订单种植牧草：发展订单牧草1亩以上，有订单协议，

实现当年现金收入 1500 元以上，扶持 700 元。

(3) 订单发展阳荷姜：发展订单商品阳荷姜 1 亩以上，有订单协议，实现当年现金收入 4000 元以上，扶持 500 元。

(4) 当年种植魔芋：规范化种植 2 亩以上，实现当年现金收入 5000 元以上，扶持 1000 元。

(5) 订单种植莲藕：种植订单商品莲藕 2 亩以上，有订单协议，实现当年现金收入 8000 元以上，扶持 1000 元。

(6) 订单种植大蒜：种植订单商品大蒜 1 亩以上，有订单协议，实现当年现金收入 4000 元以上，扶持 500 元。

(7) 订单发展食用菌：发展食用菌 2000 袋以上，有订单协议，实现当年现金收入 8000 元以上，扶持 1500 元。

(8) 订单发展中药材：发展中药材 2 亩以上，有订单协议，实现当年现金收入达 5000 元以上，扶持 700 元。

(9) 订单种植富硒水稻：发展订单富硒商品水稻 1 亩以上，有订单协议，实现当年现金收入 2500 元以上，扶持 400 元。

(10) 订单种植玉米：发展订单商品玉米 1 亩以上，有订单协议，实现当年现金收入 1000 元以上，按 150 元/亩予以扶持，每户每年不超过 500 元。

(11) 订单种植富硒红薯：发展订单商品富硒红薯 1 亩以上，有订单协议，实现当年现金收入 2000 元以上，按 250 元/亩予以扶持，每户每年不超过 700 元。

(12) 订单种植富硒马铃薯：发展订单商品富硒马铃薯 1 亩以上，有订单协议，实现当年现金收入 2000 元以上，按 250 元/亩予以扶持，每户每年不超过 700 元。

5. 弱能贫困户养殖业扶持。

(1) 养猪：养猪 2 头以上，出栏 1 头以上、实现现金收入 2000 元以上，扶持 700 元。

(2) 养牛：养牛 2 头以上，出售牛 1 头以上、实现现金收入 5000 元以上，扶持 700 元。

(3) 养羊：养羊 5 只以上，出栏 3 只以上、实现现金收入 2500 元以上，扶持 800 元。

(4) 养鸡：养鸡 100 羽以上，出栏 50 羽以上、实现现金收入 3000 元以上，扶持 700 元。

(5) 养蚕：养蚕 3 张以上，出售蚕茧 90 公斤以上、实现现金收入 3500 元以上，扶持 700 元。

(6) 养蜂：养蜂 10 箱（桶）以上，实现现金收入 4000 元以上，扶持 700 元。

6. 弱能贫困户管理改造特色经济林扶持。

(1) 茶园标准化管理：标准化茶园管理 1 亩以上，执行紫阳县茶园标准化管理标准，且当年平均每亩收入 2000 元以上，按 200 元/亩予以扶持，每户每年不超过 1000 元。

(2) 金钱桔和皱皮柑园管理：对金钱桔、皱皮柑园通过修剪、

除草、松土、培肥、灌溉、绿色防控管理 1 亩以上，按 200 元/亩予以扶持，每户每年不超过 1000 元。

(3) 核桃嫁接改造：对采用本地紫仁核桃优质接穗，嫁接改造核桃 20 株以上，按 5 元/株予以扶持。每户每年不超过 1000 元。

7. 弱能贫困户新建特色经济林扶持。

(1) 新建金钱桔和皱皮柑：新建金钱桔或皱皮柑（2-3 年生营养钵嫁接苗）1 亩以上，33-56 株/亩，按 700 元/亩予以扶持，每户每年不超过 1000 元。

(2) 新建李子：新建李子（1 年生嫁接苗）1 亩以上，50 株/亩，按 200 元/亩予以扶持，每户每年不超过 1000 元。

(3) 新建桃子：新建桃子（2-3 年生嫁接苗）1 亩以上，56 株/亩，按 400 元/亩予以扶持，每户每年不超过 1000 元。

(4) 新建樱桃：新建樱桃（2-3 年生嫁接苗）1 亩以上，56 株/亩，按 400 元/亩予以扶持，每户每年不超过 1000 元。

(5) 新建猕猴桃：新建猕猴桃（2 年生嫁接苗）1 亩以上，110 株/亩，按 700 元/亩予以扶持，每户每年不超过 1000 元。

(6) 新建花椒：新建花椒 1 亩以上，110 株/亩，按 150 元/亩予以扶持，每户每年不超过 1000 元。

(7) 新建菜用香椿：新建菜用香椿 2 亩以上，300 株/亩，按 300 元/亩予以扶持，每户每年不超过 1000 元。

8. 弱能贫困户订单农产品种植类扶持标准。

(1) 订单种植烤烟：标准化种植烤烟 15 亩以上，有订单协议，当年合同内交售 1500 公斤以上，按 100 元/亩予以扶持，每户每年不超过 1000 元。

(2) 订单种植牧草：发展订单牧草 1 亩以上，有订单协议，实现当年现金收入 1500 元以上，扶持 700 元。

(3) 订单发展阳荷姜：发展订单商品阳荷姜 1 亩以上，有订单协议，实现当年现金收入 4000 元以上，扶持 500 元。

(4) 当年种植魔芋：规范化种植 2 亩以上，实现当年现金收入 5000 元以上，扶持 1000 元。

(5) 订单种植莲藕：种植订单商品莲藕 2 亩以上，有订单协议，实现当年现金收入 8000 元以上，扶持 1000 元。

(6) 订单种植大蒜：种植订单商品大蒜 1 亩以上，有订单协议，实现当年现金收入 4000 元以上，扶持 500 元。

(7) 订单发展食用菌：发展食用菌 2000 袋以上，有订单协议，实现当年现金收入 8000 元以上，扶持 1500 元。

(8) 订单发展中药材：发展中药材 2 亩以上，有订单协议，实现当年现金收入达 5000 元以上，扶持 700 元。

(9) 订单种植富硒水稻：发展订单富硒商品水稻 1 亩以上，有订单协议，实现当年现金收入 2500 元以上，扶持 400 元。

(10) 订单种植玉米：发展订单商品玉米 1 亩以上，有订单协

议，实现当年现金收入 1000 元以上，按 150 元/亩予以扶持，每户每年不超过 500 元。

(11) 订单种植富硒红薯：发展订单商品富硒红薯 1 亩以上，有订单协议，实现当年现金收入 2000 元以上，按 250 元/亩予以扶持，每户每年不超过 700 元。

(12) 订单种植富硒马铃薯：发展订单商品富硒马铃薯 1 亩以上，有订单协议，实现当年现金收入 2000 元以上，按 250 元/亩予以扶持，每户每年不超过 700 元。

9. 资产收益扶贫补助标准

资产收益扶贫按照《紫阳县资产收益扶贫实施办法（试行）》文件规定执行，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基数，按照每个村贫困人口规模，原则上按照每户贫困户按 5000 元配资额度安排资金，将产业扶贫资金量化到村集体，资金所有权归村集体，由村两委及时组织村民代表召开会议，通过“一事一议”形式确定经营主体，贫困户采用土地流转、固定资产入股、产业经营权入股、扶贫资金折股等形式入股市场经营主体，市场经营主体通过吸纳贫困户就业等方式与贫困户形成稳定的产业带动关系和利益链结关系，按照“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的模式，切实保障村集体和贫困户的收益，重点保证丧失劳动力、弱劳动力、贫困残疾人户等收入边缘不达标贫困人口增收脱贫。

10. 贫困残疾人发展产业扶持

贫困残疾人发展养殖业根据陕扶办、陕残联联合下发《关于使用扶贫资金增强农村贫困残疾人发展能力的通知》文件规定，县残联组织工作组根据各镇公示无误后上报的贫困残疾人发展的产业规模入户核实，核实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县扶贫局核对贫困系统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根据核对结果采用农户“一卡通”的方式将每户 5000 元扶持资金直接兑付到户。

11. 茶产业生产体系建设补助标准

茶产业生产体系建设补助标准，根据县政府办印发《紫阳县茶产业创新转型升级发展扶持暂行办法》文件规定，支持茶叶初制加工厂建设，通过新建(或技改)达到厂房面积 300 m²以上(含 300 m²)，所需的辅助建筑 200 m²以上(含 200 m²)，给予新建厂房及辅助建筑 300 元/ m²补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给予茶叶生产加工相关新机械设备购置总价款 20%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同时要有良好带贫益贫成效。

12. 贫困劳动力培训项目补助标准

(1) **就业技能培训补助标准：**工种(A类)为钢筋工、砌筑工、架子工、模板工的，培训课时均达到 100 课时，补贴标准为 1200 元；工种(A类)为茶艺师(职业茶农)、家政服务员、月嫂的，培训课时均达到 120 课时，补贴标准为 1200 元；工种(B类)为中式烹调师的，培训课时达到 400 课时，补贴标准为 1800 元；工种(B类)为修脚师，培训课时达到 140 课时，补贴标准为

1800 元；工种(B类)为焊工，培训课时达到 280 课时，补贴标准为 1800 元。

(2) 创业培训补助标准：专业为到镇 SYB 的，培训课时达到 150 课时，补贴标准为 2000 元；专业为电子商务的，培训课时达到 80 课时，补贴标准为 2000 元。

(3) 产业培训补助标准：产业培训为实用技术的，培训课时达到 24 课时，补贴标准为 480 元；产业培训为特色小吃的，培训课时达到 40 课时，补贴标准为 800 元。

(4) 贫困户培训生活和交通费补贴。培训时间低于 80 课时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天 20 元；培训时间不低于 80 课时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天 50 元。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补贴总额不超过 2500 元。

13. 县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奖补标准

根据县政府办印发《紫阳县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文件规定，对认定的县级现代农业园区给予 10 万元奖补资金。同时要有良好带贫益贫成效。

14. 2019 年“雨露计划短”短期技能培训补助标准

根据县扶贫开发局印发《2019 年“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要求，培训专业为家政服务和农村产业实用技术培训，培训时间为 12 天 80 课时。建档立卡贫困户学员达到 30 人以上方可开班，培训结束后颁发培训证书。培训机构的培

训费按建档立卡贫困户学员每人 600 元/期结算。对建档立卡家庭普通劳动力参加了培训班全部课程学习，参培学员每人每期给予发放生活补助 400 元。

15. 种苗采购

茶苗采购：发展茶产业茶苗采购由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在县级采购中心统一招标采购，按招标采购价格安排资金。

7.2 基础设施类补助标准

1. 基础设施项目补助标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取工程建设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建设和资金兑付。项目涉及预算和标准由相关行业部门技术人员按照相关行业标准进行设计、造价、公开招标和管理。贫困村交通、水利项目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投标严格执行《紫阳县国家投资项目招标管理办法》、《紫阳县限额内工程采购办法（试行）》、《紫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紫阳县国家投资项目招标管理办法〉和〈紫阳县限额内工程采购办法（试行）〉部分条款有关的通知》、《紫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按照工程项目中标价据实安排资金。项目实行县、镇、村、驻村工作队四级监督管理，项目完工后镇政府和行业部门成立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报账，项目工程资金直接兑付到施工单位。

2.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C级危房修缮加固户均补助2万元，D级危房屋原址重建户均补助2.58万元。

8 实施步骤

1、各镇村根据2019年脱贫村的脱贫标准和建设需求进行项目申报，由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相关行业部门组成工作组到村到实施地点摸排核实，对摸排核实的项目进行初审、汇总，提交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审定。

2、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县脱贫攻坚指挥部会议对贫困村的项目审定情况，组织各行业部门召开贫困村项目建设专题会议，出台项目管理办法，下达项目建设计划。

3、各镇按照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县发改局联合下达的脱贫村项目建设任务清单制定实施办法，安排专人管理，各村两委会负责项目的协调监督工作。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各项目的完成时限清单，对项目进度进行督查考核。

4、项目完工后，由项目实施主体组织验收，并上报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备案。

5、扶贫项目资金拨付、结算按照《紫阳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9 保障措施

9.1 组织保障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行县脱贫攻坚指挥部负总责，各镇党委政府抓落实、驻村扶贫工作队和村干部抓项目实施的工作机制，各行业部门拿出项目管理方案，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对照各脱贫村项目建设清单进行督查，实行项目推进一月一督查、一季度一点评、半年一巡查、年度总考核的督查考核机制，扎实推进项目实施进度。

9.2 资金管理

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由脱贫攻坚指挥部对照贫困村出列的标准安排项目和资金投入计划，严格按照《紫阳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管理和使用。

9.3 监督检查及审计

涉农整合项目资金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不得借任何名义借用、挪用或转移资金。对在涉农整合中不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申报或变更项目的部门和单位，脱贫攻坚指挥部将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必要时收回已投放资金。对严重违纪的，根据相关规定严肃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10 绩效目标

10.1 总体绩效目标

到 2019 年，确保我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现行标准下全部

实现脱贫，贫困人口收入稳步增长，家庭年人均收入超过国家扶贫标准；116个贫困村全部出列，贫困村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县平均水平；到2019年，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实现稳定脱贫，同步够格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10.2 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

1. **带动群众稳定增收。**围绕富硒特色产业，结合贫困户发展需求，保障中长期产业稳定持续发展。2019年产业建设总投资26465.47万元，占当年总投入60.23%。其中：投入资金2000万元，用于贫困户发展产业小额贷款贴息和互助资金借款占用费补贴；投入资金8115万元，用于全县17个镇69个村的资产收益产业发展；投入资金200万元，用于贫困户发展产业小额信贷风险补偿；投入资金6424.25万元，用于贫困村生产道路路面硬化；投入资金1730.74万元，用于贫困村产业道路路基改造；投入资金2069.96万元，用于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本县特色产业直补资金扶持；投入资金1774万元，用于贫困户雨露计划和技能培训；投入资金118.41万元，用于弱能户发展短期高效产业产前扶持；投入资金69万元，用于贫困残疾人发展产业扶持；投入资金2000万元，用于产业发展基金；投入资金100万元，用于畜牧产业发展；投入资金1008万元，用于新建茶园；投入资金30万元，用于发展中药材产业；投入资金606.11万元，用

于茶叶加工体系建设带贫补助；投入资金 220 万元，用于县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带贫奖补。通过短期和中长期产业项目实施，实现贫困家庭年人均收入超过国家扶贫标准，确保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总目标实现。

2. 技能扶贫促进就业。围绕修脚足浴、电子商务、民歌茶艺、特色烹饪、家政服务五大培训项目，实施免费技能脱贫培训 1600 人，实施主导产业和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17460 人，实施创业培训 1755 人，实现贫困人口培训后就业率达 85%以上，深化完善探索出一条“龙头企业+基地培训+定向输出+就业安置”的技能精准扶贫路子，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户、带动一方的目标。

10.3 基础设施类项目绩效目标

1. 贫困村组道路交通条件明显提高，农户出行和农副产品运输得到有力保障。

2. 当年脱贫人口的饮水全部达到安全。

3. 通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实现贫困户住房安全。

10.4 其他类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提取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费，有力保障本年度扶贫项目规划编制、项目可研、项目评审、招标采购、项目监理、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公示公告、检查验收、档案管理、成果宣

传等方面产生的费用支出，加强扶贫资金项目后续跟踪管理，稳步提升扶贫项目和资金规范管理。

11 附表：

11.1 紫阳县 2019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11.2 紫阳县 2019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汇总表

11.3 紫阳县 2019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明细表